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98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1
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五、《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2
议案七、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33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00

签到时间：13:30-14:00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承立新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审议议案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七）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和发言，为确保股东大会能顺利完成，每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间每次不能超过 5 分钟。

四、提名并通过本次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人选

五、请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审议和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统计并汇总 A 股网络投票结果

等待期间将听取独立董事《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承立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有效地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的背景下，公司董事会指导公司管理层落实疫情防控管理，同时积极推进组织各项生产经营工作。近年来，风电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在技术进步、环保要求提升和政策鼓励等因素驱动下，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公司紧抓国内风电市场快速发展的有利机遇，继续深度挖掘产能，并集中产能、资金用于主业风电塔筒法兰的研发及生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88 亿元，同比增长 37.91%；净资产为 15.22 亿元，同比增长 33.2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5 亿元，同比增长 66.61%，对应营业成本 16.69 亿元，同比增长 57.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3 亿元，同比增长 458.52%。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开展三会运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运作创造有利条件；同时，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推动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选任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圆满平稳过渡，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密切跟踪监管要求和监管动态，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效果和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全年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网络互动、专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利润分配情况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 14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68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58,24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03,840,000 股。

上述方案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

2、2020 年中期分红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 203,8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768,000.00 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方案于 2020 年 9 月实施完毕。

（四）对外投资情况

1、参股银牛微电子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5.33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江苏中普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牛微电子”）45.334%的股权，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的产业布局，以更好的适应未来市场竞争。

2020 年 9 月，银牛微电子办理了名称变更、股东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银牛微电子名称变更为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银牛微电子与以色列 Inuitive Ltd. 签订了《SERIES E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认购 Inuitive Ltd. 拟发行的优先股，并 Inuitive Ltd. 部分股东签署了《SECONDARY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认购该等股东持有的 Inuitive Ltd. 优先股。2020 年 11 月，银牛微电子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677 号）及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发改外资发[2020]1248 号），对银牛微电子收购 Inuitive Ltd. 56.42%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11 月，银牛微电子向 Inuitive Ltd. 及其原股东支付了股权对价款合计 1.0135 亿美元。根据协议约定，银牛微电子已于 2020 年 11 月在以色列完成了对 Inuitive Ltd. 股权的交割。本次交割完成后，银牛微电子成为 Inuitive Ltd. 的控股股东，银牛微电子持有 Inuitive Ltd. 56.42%股权。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1.333%

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上海科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承立新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6.667%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公司放弃银牛微电子股权优先受让权后，公司持有银牛微电子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设立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向风电产业链中锻件产品的下游拓展，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润传动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五）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且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承立新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五年（2020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3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总额；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5.334%股权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1.333% 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6.667% 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职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

（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五年（2020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选举承立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审议通过了《选举周洪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国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了《选举鲁晓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审议通过了《选举仇如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了《选举沈忠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审议通过了《选举曹和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 9 月 17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总额；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履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三、公司2021年的工作计划

2021年是“十四五”开篇之年，在能源变革新时代发展背景下，我国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大力推进清洁能源，风电行业将迎来重大机遇。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核心引领作用，科学高效决策各重大事项，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力争实现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开展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沈忠协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换届选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等事项进行审议和监督。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8、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五年（2020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3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总额；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5.334%股权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的议案》。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1.333%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6.667%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努力，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佳晟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106.72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牛微电子”）1.333%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对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银牛微电子 45.334%股权，放弃银牛微电子股权优先受让权，成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以上相关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科学严谨；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董事承立新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此外，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巩固自身专业能力，开展调查研究，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不断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履职水平，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顾学俭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和颁布的格式指引，公司编制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顾学俭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0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2,384,509,836.09	1,431,182,547.41	953,327,28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145,848.29	82,923,284.18	380,222,56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169,221.72	79,893,314.89	322,275,906.83
基本每股收益	2.2721	0.4068	1.87
稀释每股收益	2.2721	0.4068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1.9730	0.3919	1.5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9%	7.41%	2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5%	7.14%	2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89,418.99	28,141,156.11	214,348,262.88
总资产	2,688,453,208.85	1,949,471,442.48	738,981,76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22,270,992.06	1,142,793,895.49	379,477,096.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1.19	0.19	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 (元)	7.47	7.85	-0.38
流动比率	1.46	1.76	-0.30
速动比率	0.95	1.20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6	4.18	2.98
存货周转率(次)	3.68	2.83	0.85

二、2020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0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2,688,453,208.85 元,较年初增加 738,981,766.37 元,增幅 37.9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初	年末比年初增减
货币资金	294,752,616.18	298,171,368.38	-3,418,752.20
衍生金融资产	74,645,714.41		74,645,714.41
应收票据	2,294,338.52	355,512.00	1,938,826.52
应收账款	329,477,904.10	336,645,500.41	-7,167,596.31
应收款项融资	231,513,122.81	136,712,526.79	94,800,596.02
预付款项	25,499,788.62	20,513,774.24	4,986,014.38
其他应收款	3,062,421.62	1,473,968.30	1,588,453.32
存货	534,007,822.46	372,123,279.00	161,884,543.46
其他流动资产	19,072,537.44	16,913,057.94	2,159,479.50
长期股权投资	332,141,999.09		332,141,999.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101,477.00	25,010,000.00	26,091,477.00
固定资产	571,766,402.01	528,937,173.45	42,829,228.56
在建工程	16,609,886.40	19,445,466.34	-2,835,579.94
无形资产	84,339,602.68	86,516,243.66	-2,176,640.98
商誉	52,149,227.09	68,699,023.94	-16,549,796.85
长期待摊费用	1,675,377.56	1,501,303.34	174,07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62,164.27	18,144,448.64	4,817,71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80,806.59	18,308,796.05	23,072,010.54
资产总计	2,688,453,208.85	1,949,471,442.48	738,981,766.37

主要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94,752,616.18 元，较年初减少 3,418,752.20 元，减幅 1.15%。

（2）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74,645,714.41 元，主要系处置光科 31%股权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294,338.52 元，较年初增加 1,938,826.52 元，增幅 545.36%，主要原因系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29,477,904.10 元,较年初减少 7,167,596.31 元,减幅 2.13%。

(5)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231,513,122.81 元,较年初增加 94,800,596.02 元,增幅 69.34%,主要原因系收到国内客户以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6)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5,499,788.62 元,较年初增加 4,986,014.38 元,增幅 24.31%,主要原因系预付材料款、预交电费增加所致。

(7)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062,421.62 元,较年初增加 1,588,453.32 元,增幅 107.77%,主要原因系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8) 存货期末余额 534,007,822.46 元,较年初增加 161,884,543.46 元,增幅 43.50%,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增加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9,072,537.44 元,较年初增加 2,159,479.50 元,增幅 12.77%,主要原因系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10)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332,141,999.09 元,主要系投资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51,101,477.00 元,较年初增加 26,091,477.00 元,增幅 104.32%,主要原因系投资基金所致。

(12)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571,766,402.01 元,较上年增加 42,829,228.56 元,增幅 8.1%,主要原因系公司机器设备、房产增加所致。

(1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6,609,886.40 元,较上年减少 2,835,579.94 元,减幅 14.58%,主要原因系机器设备、仓库转固所致。

(14)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84,339,602.68 元,较上年减少 2,176,640.98 元,减幅 2.52%。

(15) 商誉期末余额 52,149,227.09 元,较上年减少 16,549,796.85 元,减幅 24.09%,主要原因系收购光科光电形成的商誉减值所致。

(16)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1,675,377.56 元,较上年增加 174,074.22 元,增幅 11.59%,主要原因系融资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41,380,806.59 元,较上年增加 23,072,010.54 元,增幅 126.06%,主要原因系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0 年期末负债总额为 1,141,782,310.66 元,较年初增加 365,836,589.94 元,增幅 47.15%。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末	2020年初	年末比年初增减
短期借款	499,343,841.12	236,334,952.86	263,008,888.26
应付票据	99,712,864.62	154,703,000.00	-54,990,135.38
应付账款	157,987,376.58	143,940,087.05	14,047,289.53
合同负债	124,062,170.16		124,062,170.16
预收款项	673,711.69	38,701,417.05	-38,027,705.36
应付职工薪酬	38,533,456.27	29,242,654.69	9,290,801.58
应交税费	31,396,048.30	13,457,533.62	17,938,514.68
其他应付款	47,261,905.93	41,093,013.91	6,168,89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09,725.00	16,134,108.33	5,975,616.67
其他流动负债	16,126,746.14		16,126,746.14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72,000,000.00	-2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188,018.00	13,192,140.00	1,995,878.00
递延收益	17,627,235.87	13,751,748.86	3,875,48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59,210.98	3,395,064.35	18,364,146.63
负债合计	1,141,782,310.66	775,945,720.72	365,836,589.94

主要变动原因：

（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499,343,841.12 元，较年初增加 263,008,888.26 元，增幅 111.29%，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99,712,864.62 元，较年初减少 54,990,135.38 元，减幅 35.55%，主要原因系本期回款良好减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57,987,376.58 元，较年初增加 14,047,289.53 元，增幅 9.76%，主要原因系本期采购增加所致。

（4）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124,062,170.16 元，主要原因系 20 年风电装机容量增长，订单持续饱满，部分客户结算方式采取预收方式所致

（5）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673,711.69 元，较年初减少 38,027,705.36 元，减幅 98.26%，主要原因系重分类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38,533,456.27 元,较年初增加 9,290,801.58 元,增幅 31.7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效益增加,薪酬提高所致。

(7)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1,396,048.30 元,较年初增加 17,938,514.68 元,增幅 133.3%,主要原因是所得税增加所致。

(8)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7,261,905.93 元,较年初增加 6,168,892.02 元,增幅 15.01%,主要系半年度分红香港股东分红款未支付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2,109,725.00 元,较年初增加 5,975,616.67 元,主要原因是收购光电光科的并购贷款需要在 2021 年部分归还所致。

(10)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16,126,746.14 元,主要系合同负债对应的税费所致。

(11)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50,000,000.00 元,较年初减少 22,000,000.00 元,减幅 30.56%,主要原因系收购光电光科的并购贷款需要在 21 年归还 2,200 万元所致。

(12)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15,188,018.00 元,较年初增加 1,995,878.00 元,主要原因系光科光电收到的拆迁补偿款所致。

(13)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17,627,235.87 元,较年初增加 3,875,487.01 元,增幅 28.18%,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 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末	2020年初	年末比年初增减
股本	203,840,000.00	145,600,000.00	58,240,000.00
资本公积	479,866,090.76	538,106,090.76	-58,24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46,051.34	-233,196.94	779,248.28
盈余公积	42,109,002.98	18,822,231.71	23,286,771.27
未分配利润	795,909,846.98	440,498,769.96	355,411,07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2,270,992.06	1,142,793,895.49	379,477,09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6,670,898.19	1,173,525,721.76	373,145,176.43

2020 年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546,670,898.19 元,较年初增加 373,145,176.43 元,增幅 31.80%。主要原因系本年利润增加所致。

（四）经营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84,509,836.0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6.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3,145,848.29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458.52%。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2,384,509,836.09	1,431,182,547.41	953,327,288.68
营业成本	1,668,703,688.20	1,056,682,975.90	612,020,71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05,080.16	8,675,867.46	4,029,212.70
销售费用	13,282,417.57	62,680,313.94	-49,397,896.37
管理费用	66,495,955.28	49,196,203.03	17,299,752.25
研发费用	99,117,523.59	59,508,755.90	39,608,767.69
财务费用	25,658,187.93	15,801,395.47	9,856,792.46
信用减值损失	112,518.26	-3,964,816.90	4,077,335.16
资产减值损失	-19,681,944.29	-102,231,429.54	82,549,485.25
投资收益	-7,858,000.91	590,230.04	-8,448,230.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645,714.41		74,645,714.41
资产处置收益	-686,934.65	-133,309.12	-553,625.53
其他收益	5,825,915.67	4,351,019.84	1,474,895.83
营业利润	550,904,251.85	77,248,730.03	473,655,521.82
营业外收入	227,557.17	163,475.76	64,081.41
营业外支出	1,454,920.86	1,096,238.94	358,681.92
利润总额	549,676,888.16	76,315,966.85	473,360,921.31
净利润	456,813,928.15	56,186,780.42	400,627,14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145,848.29	82,923,284.18	380,222,564.11

（1）营业收入本期为 2,384,509,836.09 元,较上期增加 953,327,288.68 元,同比增幅 66.61%,主要是子公司产销规模扩大。

（2）营业成本本期为 1,668,703,688.20 元,较上期增加 612,020,712.30 元,同比增长 57.92%,主要是随着收入增加相应增长。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为 12,705,080.16 元,较上期增加 4,029,212.70 元,同比增长 46.44%,主要是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环境保护税增加。

（4）销售费用本期为 13,282,417.57 元,较上期减少 49,397,896.37 元,同比减少 78.81%,主要是外销减少出口产品费用减少。

(5) 管理费用本期为 66,495,955.28 元,较上期增加 17,299,752.25 元,同比增长 35.16%,主要是本期公司咨询服务费、招待费增加,薪资水平调整。

(6) 财务费用本期为 25,658,187.93 元,较上期增加 9,856,792.46 元,同比增长 62.38%,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利息增加。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为 74,645,714.41 元,主要是光科原股东回购 31% 股权形成的期权。

(8)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为 19,681,944.29 元,主要是收购光科形成的商誉减值损失。

(9) 投资收益本期为-7,858,000.91 元,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0) 其他收益为 5,825,915.67 元,较上期增加 1,474,895.83 元,主要是政府补助。

(11) 营业外收入本期为 227,557.17 元,较上期增加 64,081.41 元,同比增长 39.2%,主要是获得赔偿收入。

(12) 营业外支出本期为 1,454,920.86 元,较上期增长 358,681.92 元,同比增长 32.72%,主要是公司处置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对外捐赠赞助增加。

(五)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1,393,446.10	1,060,806,016.90	540,587,42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904,027.11	1,032,664,860.79	326,239,16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89,418.99	28,141,156.11	214,348,26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9,283.05	31,093,095.99	-16,413,81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014,366.94	103,886,028.65	322,128,33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35,083.89	-72,792,932.66	-338,542,15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245,000.00	267,954,112.00	496,290,8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907,569.52	183,430,488.41	434,477,08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37,430.48	84,523,623.59	61,813,806.8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89,418.99 元,较上期增加

214,348,262.88 元，主要原因系销售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35,083.89 元，净流出较上期增加 338,542,151.2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银牛微电子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37,430.48 元，净流入较上期增加 61,813,806.89 元，主要原因系新增借款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五、《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顾学俭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决算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在考虑了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内部讨论研究，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拟定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汇报如下：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规划，谨慎研判 2021 年度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结合国内外经济环境及行业趋势分析研究，公司将更为审慎地进行科学规划，分步骤稳健实施；并继续提升管理，加强成本控制，确定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指标。

（一）预算编制原则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及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稳定，无重大变化或不可控的外部因素；
- 4、公司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收入与利润预算

营业收入预算 220,000.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算 43,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计	2020 年实际	增幅比例
营业收入	220,000.00	238,450.98	-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00.00	46,314.58	-7.16%

（三）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管理控制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亦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上述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

市场需求变化、客户采购、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冬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含税）
承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83.63
周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53.63
李国华	董事	现任	3.00
莫旭巍	独立董事	卸任	2.50
仇如愚	独立董事	现任	5.00
鲁晓冬	独立董事	现任	2.50
沈忠协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2.01
施忠新	监事	现任	38.29
曹和新	监事	现任	72.82
顾学俭	财务总监	现任	68.65
朱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卸任	68.60
合计			63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七、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董事长 承立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32,867,712.70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3,286,771.27 元，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9,580,941.43 元；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533,203.01 元，扣除派发的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43,680,000.00 元、2020 年中期现金分红 40,768,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1,666,144.4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3,8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1,536,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41%。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3,8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61,152,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64,992,000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20 年	6.00	3	122,304,000.00	463,145,848.29	26.41

2019 年	3.00	4	43,680,000.00	82,923,284.18	52.68
2018 年	4.00	4	41,600,000.00	124,819,322.34	33.3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3,145,848.2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1,666,144.44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81,536,000.00 元，加上 2020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40,768,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为 122,304,000.00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26.41%，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锻造行业，为装备制造业的基础行业，上游主要为钢铁冶炼行业，下游主要为风电设备制造、石化设备制造、金属压力容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公司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企业。近年来，风电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在技术进步、环保要求提升和政策鼓励等因素驱动下，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公司立足于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升级，积极把握风电行业快速发展机遇，依托核心技术优势，扩充大兆瓦风电塔筒法兰产能，向锻件产业链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延伸，需要持续资金投入。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发展处于成长期。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在稳固原有业务的同时，由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投资新建“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投资新建“年产 10 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由恒润传动投资新建“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其中，风电轴承、风电齿轮箱等部件是风电机组的核心传动部件，也是大功率风机国产化重点与难点。公司作为风电行业上游精加工锻件制造企业，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开拓风电轴承及齿轮业务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同时，公司拟以自有风电轴承制造技术为基础，融合国外相关先进技术，进行 3MW-8MW 风电轴承为主的产品研发与试生产。

上述新建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2.53 亿元，公司拟通过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上述项目建成和投产后，公

司将扩充 12MW 风电精加工锻件的产能，开拓风电轴承和齿轮业务，抓住全球风电市场扩容机遇，满足国内外客户对大型风电零部件特别是大型海上风电零部件的需求。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5 亿元，同比增长 66.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 亿元，同比增长 458.52%。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推动已规划项目顺利建设，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定，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业务发展等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未来几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面临集中的项目建设及投产，涉及到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支出；为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加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大型风电零部件的产能和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长期回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顾学俭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在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立信利用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执业能力，切实履行了作为年审机构的职责，顺利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诸旭敏	1996-07-04	1999 年	2012-01-01	201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红燕	2017-08-31	2012 年	2012-07-01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伍 敏	1994-06-17	1999 年	2012-01-01	2018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诸旭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江苏阳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邹红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8 年、2019 年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伍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拟支付立信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不含税）。

	2020 年度	较 2019 年审计费用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不含税）	17.65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不含税）	0.0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 2021 年度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仇如愚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现将我们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莫旭巍先生因任期届满，于 2020 年 8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相关职务。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仇如愚先生、鲁晓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鲁晓冬女士于 2020 年 8 月参加并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一）个人简历

仇如愚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 7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恒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鲁晓冬女士，中国国籍，1972 年 11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注册会计师。2009 年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负责人、合伙人、党支部书记，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详细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我们通过现场及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依据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分析判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本年度，我们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我们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我们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我们工作水平和效率。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莫旭巍	5	3	1	1	0	否	3
仇如愚	11	5	6	0	0	否	5
鲁晓冬	6	1	5	0	0	否	2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外，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20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专项会议，对相关事项进

行了认真审议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三）现场考察情况

现场考察期间，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外投资项目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落实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个部门工作人员与我们独立董事保持持续有效的沟通，公司建立了日常定期沟通与重大事项沟通的有效机制，为独立董事全面、深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及获取所需资料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就年报预审、审计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年报审计情况、年报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交流，并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佳晟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106.72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我们独立董事对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1.333%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参股公司银牛微电子的股权转

让完成后，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其参股股东，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换届选举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我们认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独立董事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经审阅公司选举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预测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与公司实际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无重大差异。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我们认为公司常年聘任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及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合理。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并实施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利润分配方案：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 14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68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58,24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03,840,000 股。

上述方案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

2、2020 年中期分红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 203,8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768,000.00 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方案于 2020 年 9 月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上市前其他股东等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相关承诺均严格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变更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中部分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上述承诺的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各项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需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工作。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十二）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且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承立新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投资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5.33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江苏中普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银牛微电子 45.334%的股权。本次受让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5.334%股权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客观、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向风电产业链中锻件产品的下游拓展，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的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水平，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保持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职，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

通与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担负起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仇如愚、鲁晓冬、莫旭巍

2021 年 4 月 28 日